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0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11
二、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12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5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6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木业股份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向2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2016年11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667号的《验资报告》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54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9 元。每股面值 1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732,415,235.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6,345,795.49 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70,331.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水平、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	-------	------	-------	--------------	--------------

1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30,000,000	32,700,000
2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30,000,000	32,700,000
合计				60,000,000	65,400,000

2、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550443068G，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普胜；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住所：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唐山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室），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产品、石灰石、萤石、膨润土、耐火材料、橡胶及塑料制品、专用及通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五金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61673073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苗润凯；注册资本：125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9 日；住所：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唐山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室），经营期限：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产品、石灰石、萤石、膨润土、合金料、钙线、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两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中，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普胜通过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木业股份 0.95% 的股份；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超系木业股份董事长张彬之子。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到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未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40 万元（含 6540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2,3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1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7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7,760.00
合计	65,400,000.00

说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采购代理货物的代垫款项及其他日常支出。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借贷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0,000,000.00 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65,000,000.00 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3.5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的流动性，同时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

能够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的总量及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用途
现金	8.22	日常备用金
银行存款	12,538.64	公司2016年7月归还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 公司2016年11月归还项目贷款5000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	8,686.38	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国际信用证保证金等。
合计	21,233.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83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偿还银行贷款及开展业务的需要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国际信用证保证金等。

(3)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服务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具体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和基础物流；以及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预计增长60%，木业代理进口木材业务预计将增加到90万立方米，木材熏蒸业务将由2015年的4.06万立方米增加到90万立方米，进口业务同时拉动码头收入、运输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的增加。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计842,609,373.63元，资产总计1,575,024,608.71元，资产负债率为53.50%，公司流动比率为1.3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此次募集资金可进一步平衡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使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节约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是十分适当、必要的。

3、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测算过程

(1) 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考虑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¹、应付账款²、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因素的影响,合理估算企业所需运营资金量,进而预测企业对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如下:

①确定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②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③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项 目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7.38	4.12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7.59	47.45
存货周转天数	23.45	15.3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51.75	1.43

¹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代理进口业务,占用资金在其他应收款-代垫货款科目核算,因此计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时考虑了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指标;

²剔除资本性支出类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87.10	0.79
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	1058.82	0.3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0.35	
1-销售利润率	67.73%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60%	
营运资金量	362,181,423.65	
自有资金 ³	86,423,949.10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210,000,000.00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0.00	
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65,757,474.55	

说明：其中非流动资产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
固定资产	451,095,869.53
在建工程	238,064,688.11
无形资产	160,186,101.33
长期待摊费用	51,745,77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076,050.90

根据公司2014、2015年审计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761.33万元、11,697.50万元、9,353.46万元，基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对行业良好发展情况的估计，同时依据公司现有人员、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

³自有资金=实收资本+长期借款-非流动资产占用

公司按照营业收入增长率 60%⁴，预估 2016 年营运资金量。

4、根据上述流动资产测算方法，公司 2016 年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65,757,474.55 元，大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5,400,000.00 元，公司流动资金存在较大缺口，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1) 规范使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2) 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七)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管理

2016 年 11 月 25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账户名称：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账号：6200120100000442500”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八)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00%；实际控制人为刘少建，刘少建通过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0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⁴公司对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假设不构成公司业务收入的承诺，投资者不应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股票发行后，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62%，超过 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少建，刘少建通过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62%，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保持重大影响。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2 名，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股票公允价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732,415,235.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6,345,795.49 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70,331.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水平、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4、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00	95.00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00	86.62
2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00	5.00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00	4.56
3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4.41
4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4.41
	合计	620,000,000	100.00		680,0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9,000,000	95.00	589,000,000	86.6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4、其他	31,000,000	5.00	91,000,000	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0,000,000	100.00	680,000,000	100.00
股本总额		620,000,000	100	680,000,000	100
股东人数		2	-	4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4名，其中4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6,54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3、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是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和基础物流；以及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服务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具体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和基础物流；以及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作为重要的木材、钢材等装卸、仓储基地，借助国家质检总局批复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优势，利用已有的海外商品和市场资源，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除害处理相关服务；从事包括木材、矿石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代理；积极参与木材产业的初、深加工业务。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93,534,616.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78%，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还需要不断的进行品牌宣传及人才培养等，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00%；实际控制人为刘少建，刘少建通过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0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62%，超过 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少建，刘少建通过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62%，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保持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持股形式	增量 (股)
张彬	董事长	-	-	-	-	-	-
刘少建	副董事长	589,000,000	95.00%	589,000,000	86.62%	间接持股	0
贾振武	董事、 总经理	-	-	-	-	-	-
李淮河	董事、 副经理	-	-	-	-	-	-
张泽来	董事	-	-	-	-	-	-
刘秀玲	监事	25,110,000	4.05%	25,110,000	3.69%	间接持股	0
张冀丰	监事	-	-	-	-	-	-
赵玉雯	职工代 表监事	-	-	-	-	-	-
母树杞	副经理	-	-	-	-	-	-
汤志钦	副经理	-	-	-	-	-	-
吕磊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	-	-	-	-	-
合计		614,110,000	99.05%	614,110,000	90.31%	-	0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6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7	53.50	37.56
流动比率(倍)	1.41	1.37	1.51

速动比率（倍）	1.40	1.36	1.50
---------	------	------	------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46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于股转系统网站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假设 2017 年初完成本次增资。（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自愿限售安排：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认购取得公司股票，承诺自愿限售 6 个月，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七）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主办券商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已就此次定增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增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十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情形，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其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未作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该安排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未违反《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木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奥瀚商贸和金匙博商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且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项下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九）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说明了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彬 张彬

刘少建 刘少建

贾振武 贾振武

李淮河 李淮河

张泽来 张泽来

全体监事：

刘秀玲 刘秀玲

张冀丰 张冀丰

赵玉雯 赵玉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贾振武 贾振武

李淮河 李淮河

母树杞 母树杞

汤志钦 汤志钦

吕磊 吕磊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备查文件

- (一)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